

校內單位申請大陸專業人士來臺入出境證申請應備文件

1. 申請書：於線上系統填寫，中文姓名及相關資料須以正(繁)體字填寫，英文姓名須與申請人護照或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之英文姓名相同。
2. 大陸地區核發效期六個月以上護(證)照、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或足以證明申請人身份文件之影本(以上擇一)。
3. 保證書：保證人為即為邀請人。保證人可以一份保證書，檢附團體名冊，對申請來臺之大陸專業人士予以保證。
4. 申請人如在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者，應另檢附國外地區再入境簽證、居留證、香港或澳門身分證影本。
5. 最近一年內之彩色白底照片：製成圖檔並裁切多餘空白處，臉部佔整張圖檔約三分之二面積，須比照國民身分證規格，並與所持居民身分證、通行證能辨識為同一人。
6. 團體名冊：一人申請來臺者免附。本名冊於線上系統送出申請案時，由系統代為產出團體名冊。
7. 專業活動計畫書及行程表：依來臺目的、理由、專業性及其他有關事由具體列述，並詳實填寫行程內容。
8. 申請人及邀請單位資格證明文件：申請人須提供在職證明，邀請單位需提供邀請函。
9. 同(隨)行者，應檢附與申請人間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須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10. 委託書：委託綜合或甲種旅行業代辦者，須檢附委託書。